

臺中市路燈桿臨時性懸掛商業旗幟廣告設置處理申請表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設置懸掛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廣告物標題 (活動主題)		申請單位名稱 (同大章全名)		
申請單位用印	(申請單位大小章)			
申請單位聯絡地址 (公文平信寄達地址)	□□□-□□□			
單位連絡人姓名		聯絡人市話		
連絡人 e-mail		聯絡人 行動電話		
旗幟懸掛施工單位 聯絡方式	施工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手機	

環保局審查欄(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本案核准路段：共_____條路段，_____支路燈框架

_____號路段：共_____組湖心亭框架，架設時間_____個月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號路段：共_____組湖心亭框架，架設時間_____個月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號路段：共_____組湖心亭框架，架設時間_____個月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號路段：共_____組湖心亭框架，架設時間_____個月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號路段：共_____組湖心亭框架，架設時間_____個月_____/_____-_____/_____

收款人/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據號碼：代辦_____號/保管_____號

使用費 NT\$_____ 保證金 NT\$_____ 共計 NT\$_____

期滿應退回保證金 NT\$_____ 預計退還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公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_____號

環保局收件日： 年 月 日

收件方式：☐ 親送 ☐ 郵寄 ☐ 線上申辦 ☐ 電子郵件營登或設立證明查核：☐ 已檢附

覆核人員：

注意事項(違規懸掛廣告物、逾期未拆或未依核准內容辦理，將依法告發處分，每一案件最高可處新臺幣6,000元，並可按日連罰)：

- 一、**設置期間**：廣告旗幟懸掛期間每次1個月(每月1日至月底前1天或月中活動結束日，不得跨月懸掛)。
- 二、**申請(收件截止日)**：本局僅受理機關、團體或法人之申請，**路段之派發採抽籤方式辦理**。申請人應於**欲懸掛月份之前月10日前(遇假日提前)**備申請表及路段表、旗幟樣式(A4彩稿)寄／送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寄／送達非郵戳)，或利用本局線上申辦系統上傳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抽籤(抽籤日)**：抽籤日為每月12日(遇假日順延)14時整，不另行通知。抽籤辦法依〔抽籤作業程序說明〕辦理。
- 三、若遇假日或連續長假且收件截止日含括於假期中，仍依收件截止規定，收件至連續長假前最後上班日截止；若抽籤日含括於假日或長假期間中，則順延至連續長假後第一上班日抽籤；前述收件日或抽籤日將不另行公告。
- 四、**補件**：施工切結書及防颱切結書應於確認中籤繳費時一併補件(採線上申辦者應併同上傳資料正本完成補件)；退保證金申請表及收據亦得一併繳交。若未中籤者，其餘資料得不補件。**本局保留相關審查及解釋權利**，若本局對活動辦理事項仍有疑慮，得要求申請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備查或修改。
- 五、**費用**：每組(兩幅)每次懸掛使用費新臺幣200元，未滿15日每組新臺幣100元，保證金每組(兩幅)200元。
- 六、若未依核准日期如期上、下架，或施工方式不合規定，經本局限期而未改善者，該單位半年內不得再申請。發布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期間，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施工**：未經本局核准之路段、旗幟樣式及種類嚴禁設置，且不可使用自備簡易框架懸掛旗幟。
旗幟廣告物種類及規格：羅馬旗；單面全長150公分，寬60公分，限用布質材料。**廣告物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若有依法應揭露訊息需確實標示。**
旗幟設置方式：
(一)設置範圍限於已裝設之框架上，旗幟應固定於框架內，不得損壞框架，且拆除後仍可維持框架整潔。
(二)施工單位應確保架設期間至拆除旗幟後框架之完整性，若有料件掉落損壞，應恢復原狀。
- 九、本案提供申請路段本局保有隨時調整權利，若遇有施工等特殊情況影響路段使用功能，本局得酌情調整或停止該路段受理申請使用，若涉及費用收繳問題，則依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十、**自106年6月起，試辦本府公益政令宣導羅馬旗案，得以自備框架方式加掛於列管路段之路燈桿作業，請依「臺中市政府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臨時性張掛廣告及旗幟廣告設置處理申請表」說明辦理。**
- 十一、**抽籤作業程序說明**：
(一)抽籤日為每月12日(遇假日順延)14時整，不另行通知
(二)勾選方式：編號1至65號路段，均可勾選(可複選)。
(三)派發方式：同一路段有2家以上之申請單位，以抽籤決定(詳見抽籤說明)；若僅有一家申請單位，且此申請單位尚未中籤，則為此路段之當然中籤者。
(四)抽籤說明：若有異動情事將於抽籤時公佈，不另行公告或通知。
 - 1、抽籤原則：依1至65號路段順序抽籤，一個申請單位懸掛以一路段為限，於同一輪的抽籤過程中已中籤者，如有勾選其他路段亦不再參與抽籤。抽籤過程若遇有空閒路段者，待完成全數抽籤作業後，將依抽籤原則及當月抽籤順序，進行新一輪之抽籤作業，前一輪已中籤單位仍具有抽籤資格。
 - 2、優先候補：若於抽籤作業完成後，遇有放棄路段情形，將依本局收件日順序，優先詢問未中籤單位。
 - 3、通知辦法：將於抽籤日次一工作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中籤訊息，未中籤者不另行通知；亦歡迎來電洽詢，本局將不另行公告。
- 十二、**繳費及補件**：抽中者須於抽籤日隔日起算4個工作天內完成繳費及補件作業，逾期視同放棄。

湖心亭框架路段(商業性收費路段)懸掛旗幟廣告設置路段表 (請勾選設置位置,可複選)

申請單位 名稱		申請單位 用印	(申請單位大小章)
☐ 01. 臺灣大道二段(五權路至英才路)	共15組	☐ 38. 惠中路段(大墩十一街至五權西路)	共15組
☐ 02. 臺灣大道二段(英才路至忠明路)	共16組	☐ 39. 河南路段(臺灣大道至市政南二路)	共20組
☐ 03. 臺灣大道二段(忠明路至文心路)	共21組	☐ 40. 河南路段(市政南二路至大墩七街)	共21組
☐ 04. 臺灣大道三段(文心路至惠來路)	共11組	☐ 41. 公益路段(東興路至惠文路)	共12組
☐ 05. 臺灣大道三段(惠來路至朝馬高架橋)	共10組	☐ 42. 公益路段(惠文路至黎明路)	共14組
☐ 06. 臺灣大道四段(朝馬高架橋至安和路)	共15組	☐ 43. 市政路段(文心路至河南路)	共16組
☐ 07. 臺灣大道四段(安和路至工業區一路)	共13組	☐ 44. 市政北一路段(文心路至河南路)	共16組
☐ 08. 臺灣大道四段(工業區一路至玉門路)	共13組	☐ 45. 文心南路段(大慶一街至福田二街)	共12組
☐ 09. 臺灣大道四段(玉門路至東大路)	共15組	☐ 46. 大墩七街(河南路至文心路)	共11組
☐ 10. 臺灣大道四段(東大路至國際街)	共17組	☐ 47. 雙十路段(南京路至精武路)	共6組
☐ 11. 忠明路段(中清路至忠太西路)	共10組	☐ 48. 建國北路段(公館路至柳川東路)	共19組
☐ 12. 忠明路段(忠太西路至華美街)	共9組	☐ 49. 建成路段(五權南路至台中路)	共12組
☐ 13. 忠明路段(華美街至臺灣大道)	共8組	☐ 50. 南平路段(五權南路至復興路)	共11組
☐ 14. 忠明南路段(臺灣大道至向上路)	共19組	☐ 51. 東光路段(自由路至東山路)	共16組
☐ 15. 忠明南路段(向上路至南屯路)	共21組	☐ 52. 中工二路段(福中十二街至天佑街)	共7組
☐ 16. 忠明南路段(南屯路至復興路)	共19組	☐ 53. 天佑街(工業區一路至中工三路)	共9組
☐ 17. 忠明南路段(復興路至明德街)	共15組	☐ 54. 天助街(工業區一路至福安十街一巷)	共6組
☐ 18. 中清路段(五權路至健行路)	共16組	☐ 55. 福科路段(安和路至福林路)	共18組
☐ 19. 中清路段(健行路至進化北路)	共10組	☐ 56. 福科路段(福林路至東大路)	共19組
☐ 20. 中清路段(進化北路至文心路)	共11組	烏日區	
☐ 21. 五權西路段(五權路至文心路)	共17組	☐ 57. 高鐵東路段(高鐵五路至地下道前)	共9組
☐ 22. 五權西路段(文心路至黎明路)	共13組	☐ 58. 高鐵路二三段(高架橋至高鐵五路)	共7組
☐ 23. 五權西路段(黎明路至向上路)	共9組	☐ 59. 高鐵五路段(高鐵路至高鐵東路)	共4組
☐ 24. 五權西路段(向上路至環中路)	共6組	☐ 60. 高鐵三路段(高鐵路至站區一路)	共6組
☐ 25. 三民西路段(五權路至美村路)	共12組	大里區	
☐ 26. 三民西路段(美村路至東興路)	共11組	☐ 61. 文心南路段(福田二街至中投西路)	共21組
☐ 27. 三民西路段(東興路至文心南路)	共16組	太平區	
☐ 28. 崇德路段(進化北路至文心路)	共7組	☐ 62. 祥順路段(樂業路至新平路一二段)	共10組
☐ 29. 崇德路段(文心路至崇德八路)	共5組	豐原區	
☐ 30. 崇德路段(崇德八路至環中路)	共12組	☐ 63. 豐原大道二段(豐南街92巷至田心路)	共8組
☐ 31. 松竹路段(北屯路至崇德路)	共20組	潭子區	
☐ 32. 松竹路段(崇德路至四平路)	共15組	☐ 64. 雅潭路段(崇德路至南門街)	共15組
☐ 33. 松竹路段(四平路至后庄路)	共15組	☐ 65. 雅潭路段(南門街至中山路)	共12組
☐ 34. 松竹路段(后庄路至環中路)	共14組	梧棲區	
☐ 35. 五權路段(民權路至三民西路)	共9組	☐ 66. 大勇路	共10組
☐ 36. 惠中路段(臺灣大道至市政南二路)	共9組	☐ 67. 四維路一段至二段	共10組
☐ 37. 惠中路段(市政南二路至大墩十一街)	共13組		

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框架施工切結書(商業案)114.01.16版

茲為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貴局）申請張掛旗幟，同意切結下列事項：

- 一、辦理活動主題：_____應依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核准懸掛時間準時上下架，本案懸掛羅馬旗上架時間訂為____年____月____日，下架時間訂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裝設或拆卸廣告旗幟時，請依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一及附件二)操作，並保持框架之完整性，若未依規定操作，造成框架受損時，願無條件恢復原狀，並負相關責任。
- 三、申請期限期滿，施工單位進行拆除作業時，屬於附有上小橫桿之框架者，務必會使上小橫桿恢復原位，若未歸位造成框架損壞或他人損失，申請單位願無條件恢復原狀，並負相關責任。
- 四、施工時所需之下小橫桿等耗材應由貴單位或所委託之施工單位自行準備，並應於施工時確實繫固；下架時亦應一併清除帶走。
- 五、廣告旗幟懸掛於燈桿時，下端離地至少250公分，須依湖心亭框架原設置方向懸掛，不得任意轉向，並不得有遮蔽號誌、標誌、監視器畫面或行車視線等情形，以免影響交通安全。

若因前項事由發生行車等法律糾紛時，申請單位併施工單位願全數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六、經 貴局通知旗幟破損或其他應改善事項等，同意於2小時內完成改善，否則無異議接受貴局罰鍰處分。
- 七、凡下列事項遭檢舉且查證屬實者，經 貴局完成告知，累計3次則無異議納入列管名單，自最末一次起算半年內，逕由 貴局移請申請人考量羅馬旗委託作業適宜性，倘發布颱風警報等其他天然災害期間，經貴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懸掛旗幟之施工區域後方10公尺處設置警示號誌，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並請考量當時車流量擺放警示號誌，並避免於車流高峰期間 AM 7:00 - 9:00、PM 5:00 - 7:00進行作業(如遇有特殊路段或節日，仍應依現場狀況於交通離峰期間施工)。

(二)懸掛羅馬旗未依核准日期準時上架、下架，經貴局查證屬實且可歸責申請單位或施工單位者。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單位全名）：

簽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申請單位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旗幟施工單位(全名)：

簽章

施工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施工單位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防颱緊急應變計畫切結書(商業案)114.01.16版

為避免颱風期間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框架及廣告物影響行人及行車安全，造成意外傷亡事件發生，本申請單位_____及施工單位

同意共同切結廣告物懸掛期間，隨時注意氣象預報；且訂定**颱風預防災害**計劃如下-

一、當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將適時派遣人員_____名(詳見施工人員名冊)及車輛部, 進行**預防性拆除**旗幟共_____組，預計所需拆除作業時間共約_____小時。

施工人員名冊(至少應填具一名-含身份證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電話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電話
1				6			
2				7			
3				8			
4				9			
5				10			

二、前述預防性拆除作業應於**警戒範圍包含本市之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前完成**。若仍有未完成拆除者，將視同未經許可違規懸掛，願接受每幅罰鍰新臺幣1,200至6,000元(約計_____元)，並沒收保證金，並仍應於 貴局限期改善時間內完成拆除。颱風期間如有框架或旗幟遭貴局拆除者，願放棄取回拆除物。

三、本案**颱風預防災害緊急應變拆除費用**，申請單位業全數已納入預算編列。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單位全名):

簽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申請單位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旗幟施工單位(全名):

簽章

施工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施工單位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路燈桿臨時性懸掛商業旗幟廣告退還保證金申請表

114.01.16版

廣告物標題(活動主題)		
懸掛設置期間(最長懸掛期間)		
申請單位名稱 (須與大章全名相符)		
連絡地址(請註明郵遞區號) (雙掛號寄達地址)	□□□-□□□	
申請單位圖章	(公司大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印章		
單位連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連絡人姓名將備註於信封上)		
退還保證金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環保局審查欄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查驗結果	☐ 已完成清除。 ☐ 不予退還。	
核對人員	承辦人	股長

申請退費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本頁及領據資料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上申請單位圖章(大章)，以為確認。

※備註2：本頁及領據資料應於旗幟下架後填具資料向本局申請相關退費事宜。

領 據

114.01.16版

(商業廣告旗幟退還保證金-匯款至指定帳戶專用)

茲收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所退還懸掛廣告旗幟之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確實無訛。

懸掛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最長懸掛期間)

懸掛路段：編號第 號路段

廣告物標題 (活動主題)：

此據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照

申請單位：

簽章：(公司大章)

負 責 人：

簽章：(負責人小章)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融機構代號(含分行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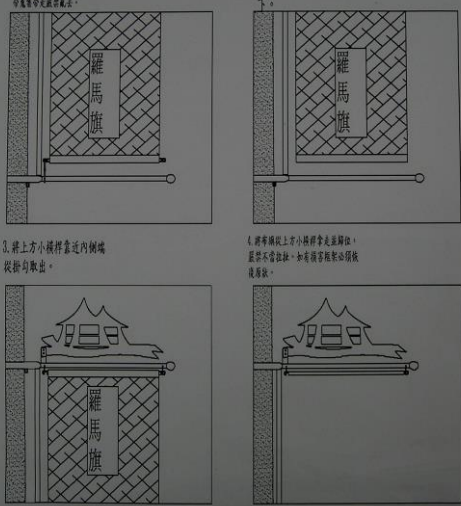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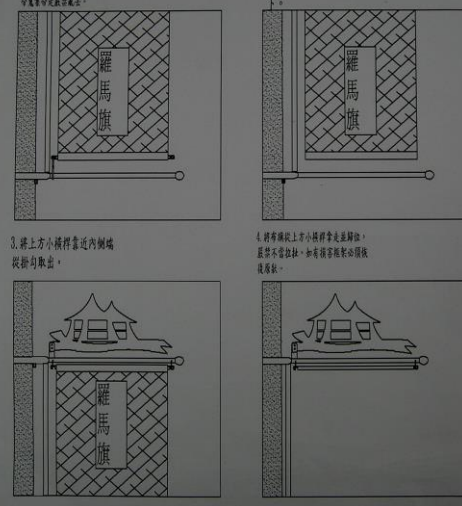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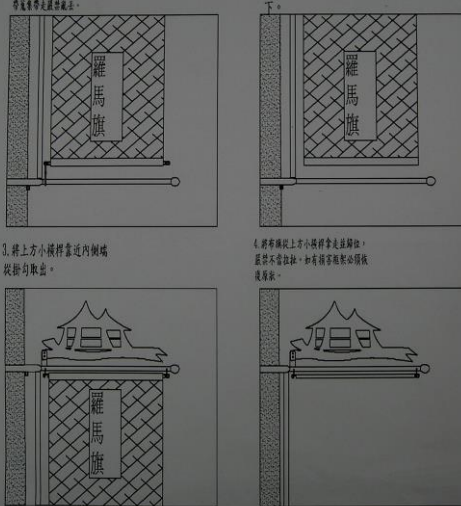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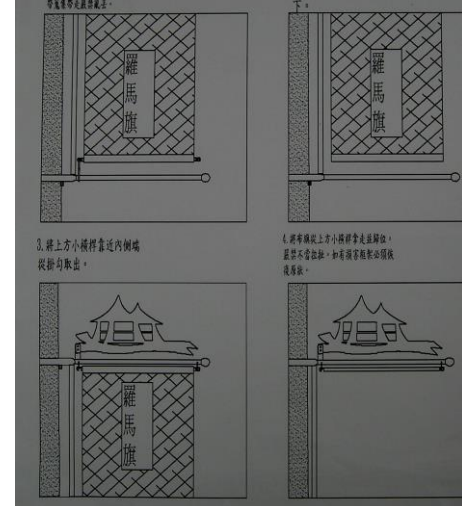
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名)：

戶名：

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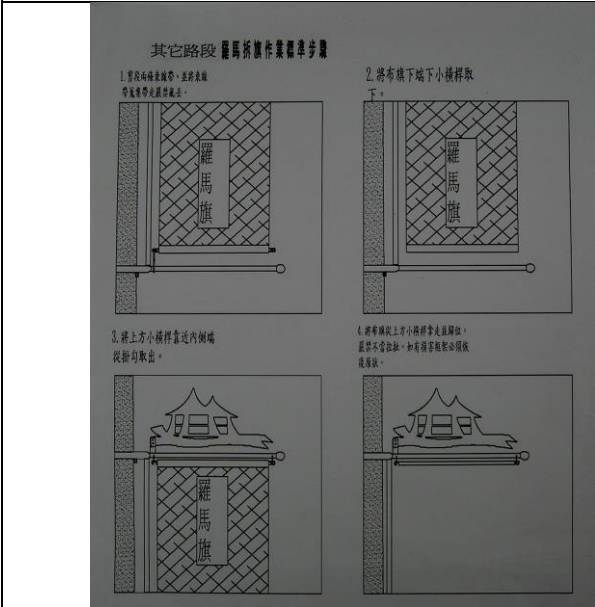
金融機構存摺影印本黏貼處

(附件一)標準作業流程：湖心亭框架裝設步驟(本頁資料僅供申請單位參考,不需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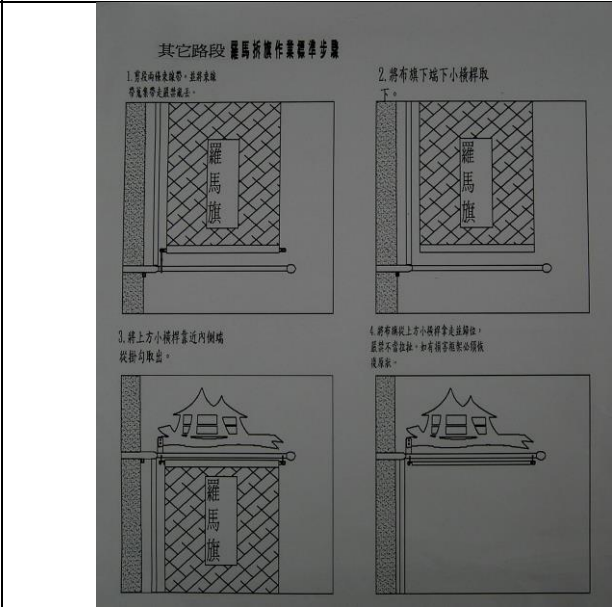
1. 將上方小橫桿靠近內側端從掛勾取出	2. 將布旗上方布管穿入小橫桿內,並將小橫桿掛回內側端掛勾固定
其它路段 羅馬折旗作業標準步驟  1. 將旗勾轉光線面,並將旗管帶從旗桿取出。 2. 將布旗下方小橫桿取下。 3. 將上方小橫桿靠近內側端從掛勾取出。 4. 將布旗從上方小橫桿拿走並解開,底部不需拉緊,如有需要鬆緊必須後再調整。	其它路段 羅馬折旗作業標準步驟  1. 將旗勾轉光線面,並將旗管帶從旗桿取出。 2. 將布旗下方小橫桿取下。 3. 將上方小橫桿靠近內側端從掛勾取出。 4. 將布旗從上方小橫桿拿走並解開,底部不需拉緊,如有需要鬆緊必須後再調整。
3. 將布旗下方布管穿入另一支小橫桿內	4. 以2-3個束帶將下小橫桿與下大橫桿固定,並將旗幟拉伸(過長束帶應予裁切帶走)
其它路段 羅馬折旗作業標準步驟  1. 將旗勾轉光線面,並將旗管帶從旗桿取出。 2. 將布旗下方小橫桿取下。 3. 將上方小橫桿靠近內側端從掛勾取出。 4. 將布旗從上方小橫桿拿走並解開,底部不需拉緊,如有需要鬆緊必須後再調整。	其它路段 羅馬折旗作業標準步驟  1. 將旗勾轉光線面,並將旗管帶從旗桿取出。 2. 將布旗下方小橫桿取下。 3. 將上方小橫桿靠近內側端從掛勾取出。 4. 將布旗從上方小橫桿拿走並解開,底部不需拉緊,如有需要鬆緊必須後再調整。

(附件二)標準作業流程：湖心亭框架拆除步驟(本頁資料僅供申請單位參考, 不需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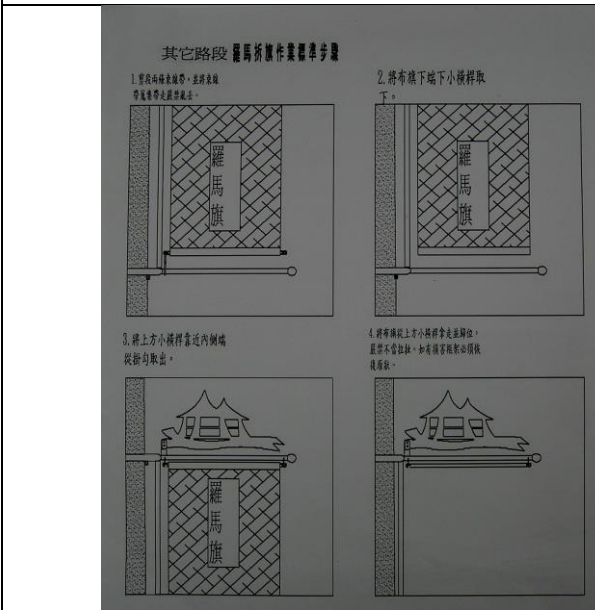
1. 將下小橫桿與下大橫桿間之束帶裁切帶走
將上方小橫桿靠近內側端從掛勾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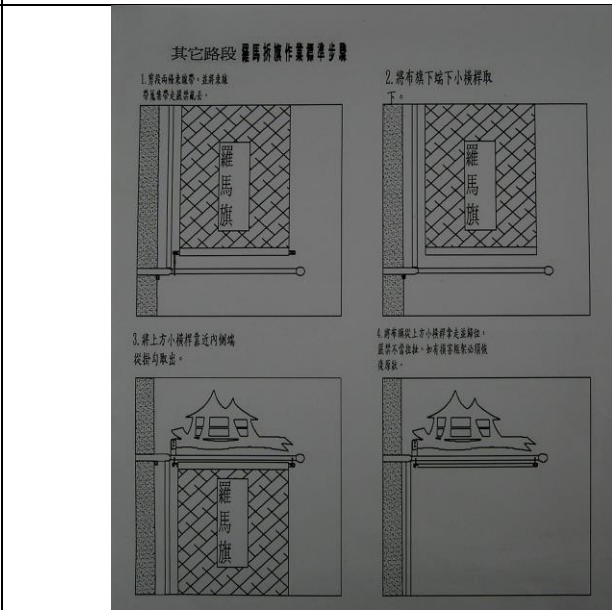
2. 將布旗下方小橫桿取下。



3. 將上方小橫桿靠近內側端從掛勾取出



4. 將布旗從小橫桿拿走並歸位



臨櫃/線上申辦說明

本案本局僅受理機關、法人或團體之申請。

本局保留相關審查及解釋權利，若本局對活動辦理事項仍有疑慮，得要求申請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備查或修改。

線上申辦網址：<https://e-services.taichung.gov.tw>(請使用 IE 操作)

選取線上申辦功能進入辦理(操作步驟參考申辦路徑說明)

線上申辦路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頁→便民服務→服務 e 櫃檯(線上申辦及表單下載)→(業務機關)選取(環保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查詢→選取(一般商業活動羅馬旗申請)

	臨櫃辦理	線上申辦
申請方式	1. 請先下載申請表格。 2. 完成第1頁申請表填寫與大小章用印(用印處須為正本) 併第3頁路段表完成勾選，且檢附旗幟樣式(左右兩幅列於 A4 同一頁彩稿)。 3. 將前述第2項資料親送或寄至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申請即可。	1. 請先下載申請表格。 2. 完成第1頁申請表填寫與大小章用印 併第3頁路段表完成勾選(1個檔案)，且檢附旗幟樣式(左右兩幅列於 A4 同一頁彩稿)(1個檔案)，分別掃描成2個檔案備用(詳閱申請表格第10頁說明)。 3. 進入線上申請畫面填具各欄位資料後，將前述2個掃描檔案上傳送出即可(系統會自動發出電子郵件通知受理)。
應備證件	1. 詳見「申請方式」說明辦理。 2. 申請表格前4-7頁之紙本正本，應於本局抽籤日隔日起算4個工作天(中籤訊息將於抽籤日次一工作日，另以電子郵件方式由專人通知)，親送或寄至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完成補件。	1. 詳見「申請方式」說明辦理。 2. 申請表格1-7頁之紙本正本，應於本局抽籤日隔日起算4個工作天(中籤訊息將於抽籤日次一工作日，另以電子郵件方式由專人通知)，親送或寄至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完成補件。
交付方式	詳見「申請方式」說明辦理。	詳見「申請方式」說明辦理。
作業天數	1. 本局將於紙本收件後三個工作天內(自申請資料送/寄達日隔日起算)，或於收件截止日前(送/寄達日期小於三個工作天)，完成審件作業。	1. 本局將於線上申辦受理後三個工作天內(以系統通知受理信寄達日隔日起算)，或於收件截止日前(線上申辦受理日期小於三個工作天)，完成審件作業。

	2. 本局紙本審件結果將由專人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應依通知結果於期限內完成辦理。 3. 收件截止日：上架月份前1個月10日截止收件(若遇假日則提前至最後上班日)。 4. 抽籤日：上架月份前1個月12日下午2時公開抽籤(若遇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2. 本局審件結果系統將另發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應依通知結果於期限內完成辦理。 3. 收件截止日：上架月份前1個月10日截止收件(若遇假日則提前至最後上班日)。 4. 抽籤日：上架月份前1個月12日下午2時公開抽籤(若遇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備註欄	1. 本局僅受理機關、法人或團體之申請。 2. 本局保留相關審查及解釋權利，若本局對活動辦理事項仍有疑慮，得要求申請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備查或修改。 3. 本案設有收件截止日及抽籤日，請依「作業天數」欄說明辦理。若遇有連續長假且收件截止日含括於假期中，仍依收件截止規定，收件至連續長假前最後上班日截止(屆時將不另行公告)。 4. 新增線上申辦作業，請各申請單位多加利用。	1. 本局僅受理機關、法人或團體之申請。 2. 本局保留相關審查及解釋權利，若本局對活動辦理事項仍有疑慮，得要求申請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備查或修改。 3. 本案設有收件截止日及抽籤日，請依「作業天數」欄說明辦理。若遇有連續長假且收件截止日含括於假期中，仍依收件截止規定，收件至連續長假前最後上班日截止(屆時將不另行公告)。 4. 原紙本申辦作業流程並未廢除，本局仍照常受理。
是否須繳費	應依本局抽籤結果辦理，中籤單位將於抽籤日次一工作日收到本局專人以電子郵件進行中籤通知。	應依本局抽籤結果辦理，中籤單位將於抽籤日次一工作日收到本局專人以電子郵件進行中籤通知。